

(股票代碼：4523)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崙坪 140 號
電 話：(03)498-2821

目錄

一、封面.....	第 1	頁
二、目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 3	頁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第 7	頁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第 9	頁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第 10	頁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第 11	頁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第 13	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13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3	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7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7	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29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54	頁
(八)質押之資產.....	第 58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58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60	頁
(十二)其他.....	第 60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69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69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69	頁
4. 主要股東資訊.....	第 69	頁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第 76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存貨價值係能源科技部門近來為拓展業務，增加相關之庫存金額，惟存貨去化來自經濟景氣和客戶購買意願，故容易受到市場環境變化的影響。

受到景氣變化之因素，使存貨易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之分攤計算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受管理當局之判斷影響，是以本會計師特別關注管理當局對其存貨應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及對其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重要之事項。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附註五(二)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之說明；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3,090 仟元及(4,190)仟元，存貨淨額占個體總資產約 1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之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是否已合理分攤至適當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分攤而有存貨跌價之情形。
3. 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存貨呆滯損失，以評估存貨提列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4. 透過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金額，以驗證存貨是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5.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確認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
6. 取得廠商簽回之存貨寄放回條及透過發詢證函方式，以驗證帳列存貨之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泰宇



林 泰 宇

會計師：

陳姿勻



陳 姿 勻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8730 號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397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 12. 31		112. 12. 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5,332	6	\$ 266,68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9,25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5,749	1	15,60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0,940	5	33,69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0,264	6	97,53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637	-	43,049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296	-	477	-
130X	存貨	六(五)	288,900	19	196,910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3,527	2	24,02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117,470	8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	1,891	-	169,587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6,006	47	866,812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74,262	18	240,101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361,295	23	306,146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118,897	8	221,545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1,599	-	2,24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48,782	3	58,507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1,600	-	25,4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767	-	5,1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14,513	1	7,1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2,715	53	866,248	50
1xxx	資產總計		\$ 1,558,721	100	\$ 1,733,0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 12. 31		112. 12. 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422,000	27	\$ 611,000	3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22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86,327	5	12,883	1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七)	-	-	4,57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七)	119,252	8	59,64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	120,658	8	55,56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一)	1,149	-	9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九)	13,696	1	9,07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3,082	49	753,900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	42,412	3	55,45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028	-	8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470	-	1,43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66	-	2,0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876	3	59,724	3
2xxx	負債合計		809,958	52	813,624	47
權益						
3100	股本	六(二十二)	651,000	42	640,000	38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68,038	23	296,872	17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167	14	216,16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2,489	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40,200)	(22)	(297,790)	(17)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46,242)	(9)	11,698	-
3xxx	權益合計		748,763	48	919,436	5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58,721	100	\$ 1,733,0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 601,492	100	\$ 581,0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六(二十三)	(441,154)	(73)	(443,037)	(7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六(二十三)	160,338	27	137,974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1,266)	(9)	(30,877)	(5)
6200	管理費用		(127,095)	(21)	(124,507)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939)	(5)	(36,01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340)	-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640)	(35)	(191,401)	(32)
6900	營業(損失)		(51,302)	(8)	(53,42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7,562	1	7,107	1
7010	其他收入		15,777	3	20,07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11	4	(19,568)	(3)
7050	財務成本		(11,247)	(2)	(9,43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77,210)	(14)	36,31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607)	(8)	34,495	5
7900	稅前(淨損)		(93,909)	(16)	(18,93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893)	(1)	2,662	-
8200	本期(淨損)		(97,802)	(17)	(16,270)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43	-	(7,30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214)	(21)	32,644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8)	-	1,4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3,789	1	30,608	5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80)	-	1,1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20,370)	(20)	58,524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172)	(37)	\$ 42,254	7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 (1.53)		\$ (0.2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 (1.53)		\$ (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決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代碼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A1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xxx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B17	-	-	-	(8,038)	8,038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C17	-	7	-	-	-	7
本期(淨損)	D1	-	-	-	-	(16,270)	(16,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5,841)	58,5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22,111)	42,25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M5	-	(595)	-	-	-	(5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Q1	-	-	-	-	178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Z1	\$ 640,000	\$ 296,872	\$ 216,167	\$ 52,489	\$ (297,790)	\$ 919,436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A1	\$ 640,000	\$ 296,872	\$ 216,167	\$ 52,489	\$ (297,790)	\$ 919,4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B17	-	-	-	(52,489)	52,489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C17	-	5	-	-	-	5
本期(淨損)	D1	-	-	-	-	(97,802)	(97,8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	2,835	(120,3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94,967)	(218,17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M5	-	24,191	-	-	-	24,19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N1	11,000	46,970	-	-	-	23,3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Q1	-	-	-	-	68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Z1	\$ 651,000	\$ 368,038	\$ 216,167	\$ (43,141)	\$ (68,434)	\$ 748,7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93,909)	\$ (18,93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84	12,690
A20200	攤銷費用	723	9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附註六(三))	340	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91)	(1,890)
A20900	利息費用	11,247	9,435
A21200	利息收入	(7,562)	(7,107)
A21300	股利收入	(3,510)	(1,64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1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77,210	(36,31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344)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6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40)	18,723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242)	(78)
A29900	其他項目－預付款轉列損失	4,77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815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247)	(18,74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71)	13,6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17	(2,37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0,133)	56,32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739)	(5,3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79)	(47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1,587	(22,73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571)	4,56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603	(19,0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099	(8,9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1)	(1,5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536	(25,7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27	5,0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10	241,8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470)	(8,68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19)	(2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84	212,308

(續次頁)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786)	(92,3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1	1,65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000)	(277,51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305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39,13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二十八))	(22,806)	(11,8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3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2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7,13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37,1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45)	(7,64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存款等)(增加)減少	168,675	(137,6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105)	(423,13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附註六(二十九))	-	4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附註六(二十九))	(189,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6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九))	(8,182)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附註六(二十九))	59,22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附註六(二十九))	(1,248)	(1,548)
C04600	現金增資	15,092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逾五年應付股利轉入(兌現)	5	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147)	422,1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1)	(18,8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1,349)	192,5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681	74,1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332	\$ 266,6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6年5月4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汽車用冷暖氣機、機電等之製造、銷售、安裝、售後服務、代理及電子零組件製造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79年10月24日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88年11月22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崙坪140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14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及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A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IFRS、IAS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7 號及 IFRS 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1. IFRS 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修正闡明在售後租回交易中，當租回之租賃給付包含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後續衡量，以及賣方兼承租人應以其將不認列與所保留之使用權有關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之金額之方式決定租賃給付或修正後租賃給付，並新增釋例供參。

2. IAS 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此修正釐清負債之分類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權利為基礎。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負債應被分類為流動。此外，此修正將「清償」定義為負債係以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企業自身之權益工具消滅。對於負債之條款可能導致藉由移轉企業本身權益工具清償負債，僅有在企業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而做為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該等條款不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 IAS 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釐清企業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始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另此修正增加對受限於條款之非流動負債之揭露資訊。

4. IAS 第 7 號及 IFRS 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此修正新增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揭露，包含其對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及流動性風險量化揭露的影響。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此修正定義可兌換性，並提供當某一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企業如何決定衡量日之即期匯率之相關應用指引。另此修正要求企業於某一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貨幣時，於其財務報表中提供更有用之資訊。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第 9 號及 IAS 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9 號及 IAS 第 7 號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0 號及 IAS 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IFRS 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第 17 號及 IFRS 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IFRS、IAS 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1. IFRS第9號及IAS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此修正分別說明如下：

- (1)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①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②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③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2)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ESG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3)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IFRS第10號及IAS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IFRS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IAS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IAS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IFRS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IAS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IFRS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IFRS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IFRS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3. IFRS第17號「保險合約」

IFRS第17號「保險合約」取代IFRS第4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IFRS第17號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

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4. IFRS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一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5. IFRS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第17號及IFRS第9號—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IFRS第17號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IFRS第17號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IFRS第9號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IFRS第9號或將同時初次適用IFRS第9號及IFRS第17號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6. IFRS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IAS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1)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2)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3)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7. IFRS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揭露(IFRS第19號)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除IFRS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待評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資產」、「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 IFRS 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每一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或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含外幣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為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非衍生性商品之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及債務工具投資。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件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個體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④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則原料之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倘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應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產生之投資貸餘並帳列非流動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子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應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15~50
機電工程	5~20
附屬設備	20
機器設備	2~10

耐用年限

其他設備	
電力設備	2~ 5
電訊設備	2~ 5
環保設備	2
運輸設備	2~ 5
生財設備	2~ 5
研究開發設備	2~ 5
雜項設備	2~12
租賃改良物	5

折舊方法、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 IAS 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 IFRS 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 譽

因合併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則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 攤銷

攤銷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為計算基礎。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攤銷金額係採直線法並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商標權：10年，電腦軟體：3~5年，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外，針對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與其他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其他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於每一報導日針對該資產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其他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以該個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值至更新之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長期性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依公司章程訂定以當年度獲利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若本公司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本公司應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本公司已收取(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提高至20%。

自民國107年度起未分配盈餘加徵調降為5%，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部分，係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對未分配盈餘課徵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另依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營利事業享有盈虧互抵十年。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評估無重大減損損失。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九)。

3.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改變均可能造成評估結果之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評估無重大減損損失。

4.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所採用重要假設，請詳附註十二(一)2。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評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三)。

5.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評估存貨之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五)。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7.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繫乎對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之金額及時點，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稅務機關核定結果均可能引起提列所得稅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12. 31	112. 12. 31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0	\$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95,132	51,905
小計	95,332	51,95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214,726
合計	\$ 95,332	\$ 266,681

(二) 金融工具(流動及非流動)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13. 12. 31	112. 12. 31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	\$ 19,250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者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226)

(1)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銷貨)價款之匯率風險而預售日幣之遠期交易，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3. 12. 31：無。

112. 12. 31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外幣仟元)
日幣兌新台幣	113. 01. 12~113. 02. 29	JPY 116,576

(3) 本公司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請詳附註十二。

(4)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13. 12. 31	112. 12. 31
國外債券投資(取得成本)	\$ 17,165	\$ 17,165
評價調整	(1,416)	(1,557)
合 計	<u>\$ 15,749</u>	<u>\$ 15,608</u>

(2)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13. 12. 31	112. 12. 31
上市(櫃)公司股票(取得成本)	\$ 91,957	\$ 92,30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取得成本)	246,917	86,131
評價調整	(64,612)	61,670
合 計	<u>\$ 274,262</u>	<u>\$ 240,101</u>

①本公司考量穩健投資之策略目的係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非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並預期透過投資獲得穩定之配息。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策略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請詳附註十三表三。

②本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認購開曼群島非上市公司－「Ideenion Holding Inc. (原名：「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之特別股B，特別股股票計5,000,000股(13.89%)，投資價款為美金5,000仟元(折合新台幣約160,786仟元)，帳面金額按公允價值認列為88,569仟元。

③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認購英國上市公司－「Invinity Energy Systems plc (IES)」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股票計7,812,500股(4.09%)，投資價款為英鎊2,500仟元(折合新台幣約92,300仟元)，於民國113年1月10日出售29,001股，出售價款為英鎊10仟元(折合新台幣為411仟元)，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持有股數為7,783,499股(1.77%)，帳面金額按公允價值認列為51,060仟元。

④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 12. 31	112.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80,940	\$ 33,693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u>80,940</u>	<u>33,69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00,611	\$ 97,540
減：備抵損失	(347)	(7)
應收帳款淨額	<u>\$ 100,264</u>	<u>\$ 97,533</u>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除特別約定外約為30天~18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

2.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7	\$ 1,573
認列減損損失	340	2
本期實際沖銷數	—	(1,568)
期末餘額	\$ 347	\$ 7

3.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四) 其他應收款

	113. 12. 31	112. 12. 31
其他應收款		
應收收益	—	\$ 2,065
其他應收款—其他	\$ 2,835	6,077
減：備抵損失	(2,767)	(2,767)
小計	68	5,3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資金融通	—	37,407
其他	569	267
小計	569	37,674
合計	\$ 637	\$ 43,049

(五) 存貨

	113. 12. 31	112. 12. 31
商品存貨		
一般	\$ 73,890	\$ 39,678
專案存貨	6,022	6,350
減：備抵存貨跌價	(1,183)	(3,508)
小計	78,729	42,520
半成品	84,279	48,116
在製品	14	4,111
原料	128,649	100,190
在途原物料	236	4,958
減：備抵存貨跌價	(3,007)	(2,985)
小計	210,171	154,390
合計	\$ 288,900	\$ 196,910

1. 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441, 095)	\$ (437, 16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 303	4, 374
存貨盤盈	—	8
存貨報廢損失	—	(7, 927)
下腳收入	710	1, 589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 072)	(3, 920)
合 計	<u>\$ (441, 154)</u>	<u>\$ (443, 037)</u>

本公司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財務報導期間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及持續去化庫存導致淨變現價值提升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

(六) 預付款項

	113. 12. 31	112. 12. 31
預付租金	\$ 1, 027	—
預付保險費	374	217
淨確定福利資產—流動	7, 638	2, 619
其他預付費用		
ERP 系統	10, 576	9, 127
拆除工程費	4, 000	—
其 他	2, 871	895
小 計	<u>17, 447</u>	<u>10, 022</u>
預付貨款	3, 290	5, 211
留抵稅額	—	1, 363
其他預付款		
模 具 款	3, 751	4, 592
合 計	<u>\$ 33, 527</u>	<u>\$ 24, 024</u>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成本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成 本</u>	
113. 1. 1 餘額	—
移 轉(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11, 162
移 轉(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6, 308
處 分	—
113. 12. 31 餘額	<u>\$ 117, 470</u>

<u>減 損</u>	
113.1.1 餘額	—
減 損	—
113.12.31 餘額	—
<u>帳面金額</u>	
113.12.31 淨額	\$ 117,470
112.12.31 淨額	—

註：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無變動。

2. 本公司基於未來發展和經營策略調整，擬活化資產以因應轉型計畫及集團策略性投資之需求，於民國113年9月26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坐落於桃園市觀音區忠愛段1604號之土地予以出售，故將該等土地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十)、六(十二)及附註十一、重大期後事項揭露。

(八)其他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暫付款	\$ 1,474	520
代付款	132	1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八)	—	168,619
存出保證金—流動	285	341
小計	285	168,960
合計	\$ 1,891	\$ 169,587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英屬維京群島永彰(有)公司 (TWNAL CO., LTD.，簡稱「BVI—永彰」)	\$ 36,450	\$ 34,728
薩摩亞永彰投資(有)公司 (TWNAL INVESTMENT CO., LTD.，簡稱「SAMOA—I」)	22,504	21,507
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永雋」)	302,341	197,799
永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永達」)	—	10
永威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永威」)	—	46,435
富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富威」)	—	5,667
合計	\$ 361,295	\$ 306,146

持股比例

「BVI－永彰」	100.00%	100.00%
「SAMOA－I」	100.00%	100.00%
「台灣永雋」	45.067%	58.859%
「台灣永達」	—	0.005%
「台灣永威」	—	67.55%
「台灣富威」	—	34.00%

本公司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BVI－永彰」	\$ (619)	\$ 94,208
「SAMOA－I」	(451)	7,678
「台灣永雋」	(73,101)	(36,874)
「台灣永達」	—	(701)
「台灣永威」	(2,998)	(7,702)
「台灣富威」	(41)	(20,293)
合 計	\$ (77,210)	\$ 36,316

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認列(損)益之份額，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財務報表予以評價及認列。
3. 本公司對「BVI－永彰」之投資，持股比率100%，註冊資本額為美金1,125仟元，其間接轉投資如下：
 - (1) 透過「BVI－永彰」間接投資大陸「惠州市易進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州市易進」），持股比率為19%，於民國112年度將該股權全數出售予非關係人，其出售價款為236,428仟元(美金7,709,638.62元)，產生處分利益為114,935仟元(美金3,747,890.75元)。
 -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取得「BVI－永彰」現金股利分別為美金0元及美金7,457,698.44元(折合新台幣240,183仟元)，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4. 本公司對「SAMOA－I」之投資，持股比率100%，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50,000仟元及19,895仟元，因配合處分「惠州市易進」及大陸孫公司「永彰汽車電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永杭」），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分別減資美金14,863仟元(彌補虧損)及美金4,330仟元(匯回現金)，其間接轉投資如下：
 - (1) 透過「SAMOA－I」間接投資大陸「惠州市易進」持股比率10%，與「BVI－永彰」（持股比率19%）合計持股比率達29%，具重大影響力，於民國112年度將該股權全數出售予非關係人，其出售價款為126,192仟元(美金4,115,002.15元)，產生處分利益為62,282仟元(美金2,030,962.46元)。
 - (2) 透過「SAMOA－I」間接投資大陸「杭州永杭」，後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杭州永杭」辦理解散清算，於民國112年12月1日辦理註銷完成。

5. 本公司對「台灣永雋」之投資，原持股比率為58.859%，因該公司分別於民國113年9月、10月及11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率認購，致持股比率下降至45.067%。
6. 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除直接投資「台灣永達」外，亦透過「台灣永雋」投資99.995%，致對「台灣永達」綜合持股比例為58.864%，判斷為子公司，惟民國113年度已將「台灣永達」股權0.05%全數出售予「台灣永雋」，產生利益759仟元(沖減資本公積)。
7. 本公司原投資「台灣永威」，因營運績效未如預期，已於民國113年7月5日取得解散登記核准函，目前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8.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將「台灣富威」股權全數出售予非關係人，產生處分利益4,344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9. 子公司「台灣永雋」銷售商品予本公司，帳列「其他設備」項目，因商品利益未實現予以沖銷，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未實現銷貨毛利(帳列「投資損失」)餘額分別為2,176仟元及2,422仟元。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孫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詳見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及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1.1 餘額	\$ 111,162	\$ 104,710	\$ 246,962	\$ 87,056	\$ 3,503	\$ 15,573	\$ 568,966
增 加	—	—	625	644	—	14,535	15,804
處 分	—	—	—	—	—	—	—
移 轉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3,465	—	—	—	—	3,465
移 轉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89	—	—	—	389
移 轉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1,162)	—	—	—	—	—	(111,162)
113.12.31 餘額	<u>—</u>	<u>\$ 108,175</u>	<u>\$ 247,976</u>	<u>\$ 87,700</u>	<u>\$ 3,503</u>	<u>\$ 30,108</u>	<u>\$ 477,462</u>
112.1.1 餘額	\$ 111,162	\$ 107,635	\$ 248,268	\$ 80,619	\$ 3,503	—	\$ 551,187
增 加	—	540	182	255	—	\$ 15,573	16,550
處 分	—	—	(2,724)	(348)	—	—	(3,072)
移 轉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3,465)	—	—	—	—	(3,465)
移 轉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236	6,530	—	—	7,766
112.12.31 餘額	<u>\$ 111,162</u>	<u>\$ 104,710</u>	<u>\$ 246,962</u>	<u>\$ 87,056</u>	<u>\$ 3,503</u>	<u>\$ 15,573</u>	<u>\$ 568,966</u>

折舊及減損

113.1.1 餘額	\$ 55,644	\$ 219,820	\$ 71,195	\$ 762		\$ 347,421
折 舊	2,730	4,819	2,547	584		10,680
處 分	—	—	—	—		—
移 轉	464	—	—	—		464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13.12.31 餘額	<u>\$ 58,838</u>	<u>\$ 224,639</u>	<u>\$ 73,742</u>	<u>\$ 1,346</u>		<u>\$ 358,565</u>
112.1.1 餘額	\$ 53,092	\$ 217,639	\$ 69,047	\$ 178		\$ 339,956
折 舊	2,995	4,905	2,496	584		10,980
處 分	—	(2,724)	(348)	—		(3,072)
移 轉	(443)	—	—	—		(443)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112.12.31 餘額	<u>\$ 55,644</u>	<u>\$ 219,820</u>	<u>\$ 71,195</u>	<u>\$ 762</u>		<u>\$ 347,421</u>

帳面金額

113.12.31 淨額	—	\$ 49,337	\$ 23,337	\$ 13,958	\$ 2,157	\$ 30,108	\$ 118,897
112.12.31 淨額	\$ 111,162	\$ 49,066	\$ 27,142	\$ 15,861	\$ 2,741	\$ 15,573	\$ 221,545

2. 上述資產已作為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3. 上述資產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利息資本化均為0元。
4. 上述資產之重大組成項目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請詳附註四(十一)。
5. 本公司將坐落於桃園市觀音區忠愛段1604號之土地予以出售，遂將該土地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七)及附註十一。
6. 本公司為興建電梯塔及購買機器設備等，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簽訂契約總價款共計36,400仟元，尚未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尚未交貨之預付設備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分別為30,108仟元及3,856仟元，請詳附註九(五)。

(十一)租賃協議1.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及運輸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建物	運輸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1.1 餘額	\$ 419	\$ 2,676	\$ 3,095
增 加	—	738	738
減 少(租賃到期未續約)	(419)	—	(419)
移 轉	—	—	—
113.12.31 餘額	<u>—</u>	<u>\$ 3,414</u>	<u>\$ 3,414</u>

112.1.1 餘額	\$ 419	\$ 3,705	\$ 4,124
增 加	—	3,289	3,289
減 少	—	(4,318)	(4,318)
移 轉	—	—	—
112.12.31 餘額	\$ 419	\$ 2,676	\$ 3,095
<u>折舊及減損</u>			
113.1.1 餘額	\$ 315	\$ 531	\$ 846
折 舊	104	1,284	1,388
減 少(租賃到期未續約)	(419)	—	(419)
移 轉	—	—	—
113.12.31 餘額	—	\$ 1,815	\$ 1,815
112.1.1 餘額	\$ 105	\$ 2,856	\$ 2,961
折 舊	210	1,057	1,267
減 少	—	(3,382)	(3,382)
移 轉	—	—	—
112.12.31 餘額	\$ 315	\$ 531	\$ 846
<u>帳面金額</u>			
113.12.31 淨額	—	\$ 1,599	\$ 1,599
112.12.31 淨額	\$ 104	\$ 2,145	\$ 2,249

2.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3.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 年 內	\$ 1,166	\$ (17)	\$ 1,149
一年至五年	472	(2)	470
合 計	\$ 1,638	\$ (19)	\$ 1,619
流 動	\$ 1,166	\$ (17)	\$ 1,149
非 流 動	\$ 472	\$ (2)	\$ 470
	112.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 年 內	\$ 1,287	\$ (354)	\$ 933
一年至五年	1,638	(200)	1,438
五年以上	—	—	—
合 計	\$ 2,925	\$ (554)	\$ 2,371
流 動	\$ 1,287	\$ (354)	\$ 933
非 流 動	\$ 1,638	\$ (200)	\$ 1,438

3.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針對辦公室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於租賃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0)	\$ (37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541)	\$ (1,769)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金費用	\$ (1,541)	\$ (1,769)
利息費用	(40)	(375)
租賃本金償還數	(1,248)	(1,54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829)	\$ (3,692)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3.1.1 餘額	\$ 50,450	\$ 20,860	\$ 71,310
增 加	—	—	—
處 分	—	—	—
移 轉(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308)	—	(6,308)
移 轉(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65)	(3,465)
113.12.31 餘額	\$ 44,142	\$ 17,395	\$ 61,537
112.1.1 餘額	\$ 50,450	\$ 17,395	\$ 67,845
增 加	—	—	—
處 分	—	—	—
移 轉	—	3,465	3,465
112.12.31 餘額	\$ 50,450	\$ 20,860	\$ 71,310
<u>折舊及減損</u>			
113.1.1 餘額		\$ 12,803	\$ 12,803
折 舊		416	416
處 分		—	—
移 轉(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4)	(464)
113.12.31 餘額		\$ 12,755	\$ 12,755

112.1.1 餘額		\$ 11,917	\$ 11,917
折 舊		443	443
處 分		—	—
移 轉		443	443
112.12.31 餘額		<u>\$ 12,803</u>	<u>\$ 12,803</u>

帳面金額

113.12.31 淨額	\$ 44,142	\$ 4,640	\$ 48,782
112.12.31 淨額	\$ 50,450	\$ 8,057	\$ 58,507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註)	\$ 9,916	\$ 8,705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註)	(348)	(578)
合 計	<u>\$ 9,568</u>	<u>\$ 8,127</u>

註：民國113年度包含已於民國113年9月30日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為7,105仟元，所發生之直接營業費用為61仟元。

3. 上述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4.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組成項目，並依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二)。

5.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係根據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專區」查詢鄰近地區之土地或房地成交價格估算而得，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分別為258,105仟元及244,214仟元。經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並無重大減損之虞。

6. 本公司將坐落於桃園市觀音區忠愛段1604號之土地予以出售，遂將該土地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七)及附註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三) 無形資產

1.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合 計
<u>成 本</u>				
113.1.1 餘額	\$ 700	\$ 3,399	\$ 23,340	\$ 27,439
增 加	—	253	—	253
減 少(子公司增資)	—	—	(23,340)	(23,340)
移 轉	—	—	—	—
113.12.31 餘額	<u>\$ 700</u>	<u>\$ 3,652</u>	<u>—</u>	<u>\$ 4,352</u>

112.1.1 餘額	\$ 700	\$ 9,216	—	\$ 9,916
增 加(子公司增資)	—	—	\$ 23,340	23,340
減 少(到期除列)	—	(5,817)	—	(5,817)
移 轉	—	—	—	—
112.12.31 餘額	<u>\$ 700</u>	<u>\$ 3,399</u>	<u>\$ 23,340</u>	<u>\$ 27,439</u>

攤銷及減損

113.1.1 餘額	\$ 140	\$ 1,889		\$ 2,029
攤 銷	70	653		723
減 少	—	—		—
移 轉	—	—		—
113.12.31 餘額	<u>\$ 210</u>	<u>\$ 2,542</u>		<u>\$ 2,752</u>

112.1.1 餘額	\$ 70	\$ 6,791		\$ 6,861
攤 銷	70	915		985
減 少—源自到期除列	—	(5,817)		(5,817)
移 轉	—	—		—
112.12.31 餘額	<u>\$ 140</u>	<u>\$ 1,889</u>		<u>\$ 2,029</u>

帳面金額

113.12.31 淨額	<u>\$ 490</u>	<u>\$ 1,110</u>	<u>—</u>	<u>\$ 1,600</u>
112.12.31 淨額	<u>\$ 560</u>	<u>\$ 1,510</u>	<u>\$ 23,340</u>	<u>\$ 25,410</u>

2. 上述無形資產已分別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預付設備款	\$ 3,856	—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球證保證金	6,000	\$ 6,000
其 他	4,657	1,121
小 計	<u>10,657</u>	<u>7,121</u>
合 計	<u>\$ 14,513</u>	<u>\$ 7,121</u>

(十五)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及條件如下：

	113.12.31	112.12.31
銀行借款—質(抵)押借款	<u>\$ 422,000</u>	<u>\$ 611,000</u>
利率區間	<u>1.875%-1.975%</u>	<u>1.650%-1.825%</u>

上述借款所提供之抵押擔保品及開立保證票據，請詳附註八及附註九。

(十六) 合約負債—流動

	113. 12. 31	112. 12. 31
預收貨款		
熱管理	\$ 154	\$ 2,693
能源科技	9,122	10,190
智慧生活	77,051	—
合 計	<u>\$ 86,327</u>	<u>\$ 12,883</u>

(十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 12. 31	112.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u>—</u>	<u>\$ 4,57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u>\$ 119,252</u>	<u>\$ 59,649</u>

(十八) 其他應付款

	113. 12. 31	112. 12. 31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含獎金)	\$ 43,631	35,402
應付利息	272	495
應付退休金費用	1,271	1,059
其他應付費用	15,161	10,753
應付設備款	519	6,177
應付營業稅	567	—
其他應付款—其他	—	317
小 計	<u>61,421</u>	<u>54,203</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59,237</u>	<u>1,358</u>
合 計	<u>\$ 120,658</u>	<u>\$ 55,561</u>

(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

	113. 12. 31	112. 12. 31
預收款項	\$ 18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3,042	\$ 8,182
代收 款	636	895
合 計	<u>\$ 13,696</u>	<u>\$ 9,077</u>

(二十)長期借款

	113. 12. 31	112. 12. 31
擔保借款	\$ 55,454	\$ 63,6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042)	(8,182)
合 計	\$ 42,412	\$ 55,454
利率區間	1.875%-2.220%	1.750%-2.095%

上述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抵押擔保品及開立保證票據，請詳附註八及附註九。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如下：

	113. 12. 31	112. 12. 31
義務現值總計	\$ (76,733)	\$ (72,3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223	74,80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淨資產(負債)	\$ 7,490	\$ 2,48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均按員工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依勞動基準法新修正第56條第2項規定，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嗣後將一次或分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已認列之確定福利淨資產7,490仟元，帳列淨確定福利資產一流動7,638仟元及其他應付款(退休金)148仟元。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基金準備專戶餘額計74,806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72,318)	\$ (68,90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費用	(1,093)	(1,4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5,710)	(7,313)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88	(621)
計畫支付之福利	—	5,93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76,733)</u>	<u>\$ (72,318)</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4,806	\$ 77,566
利息收入	888	9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865	63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664	1,54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5,93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4,223</u>	<u>\$ 74,806</u>

(4) 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39	\$ 534
利息成本	855	883
精算或清償損(益)	—	—
前期服務成本	—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88)	(999)
退休金費用	<u>\$ 206</u>	<u>\$ 418</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成本	\$ 92	\$ 231
管理費用	84	132
研發費用	30	55
退休金費用	<u>\$ 206</u>	<u>\$ 418</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7,753</u>	<u>\$ 1,632</u>
----------	-----------------	-----------------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再衡量數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認列	\$ 2,835	\$ (5,841)
累積金額	<u>\$ (400)</u>	<u>\$ (3,235)</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折現率	1.60%	1.2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7) 歷史資訊

	113. 12. 31	112. 12. 31
確定福利計劃現值	\$ (76,733)	\$ (72,3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223	74,806
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	\$ 7,490	\$ 2,488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5,710)	\$ (7,3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6,865	\$ 633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13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 (8)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面金額為7,490仟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1,440仟元或增加1,480仟元；薪資預期增加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1,471仟元或減少1,438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097仟元及5,833仟元。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均為0元。

(二十二)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 普通股發行

股本性質	113. 12. 31	112. 12. 31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65,100	64,000
已發行股本	\$ 651,000	\$ 64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數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數為6,0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13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上述發行新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2)本公司實收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款來源	113.12.31	112.12.31
設立資本	\$ 150,000	\$ 150,000
現金增資	189,000	178,000
盈餘轉增資	250,800	250,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200	31,200
合併轉增資	30,000	30,000
合計	\$ 651,000	\$ 640,000

2. 資本公積

(1)本公司資本公積形成內容如下：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70,614	\$ 270,614
合併溢價	5,435	5,435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8,204	8,204
員工放棄認股	11,286	11,28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5,062	87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處分資產增益	65	65
逾期末領取股利	402	39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6,970	—
合計	\$ 368,038	\$ 296,872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1)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主管機關規定撥付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提撥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民國101年1月4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其他權益項目產生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上述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主要產品多樣化，在各產業中分屬不同之成長環境，仍有轉投資需求。公司對股東股利之分配不得低於20%，而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占50%以上。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3年6月6日及112年6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52,489)	—	\$ (8,038)	—
現金股利	—	—	—	—
合 計	<u>\$ (52,489)</u>	—	<u>\$ (8,038)</u>	—

(4)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 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46,242	—
現金股利	—	—
合 計	<u>\$ 146,242</u>	—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14年6月1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盈餘分配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送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若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46,930)	\$ (77,5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89	30,608
期末餘額	\$ (43,141)	\$ (46,93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58,628	\$ 25,0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26,214)	32,6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780)	1,1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利益)	(68)	(178)
期末餘額	\$ (68,434)	\$ 58,6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另按公允價值衡量產生未實現評價損益，請詳附註六(二)。

(3)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變動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
本期增加	\$ (42,878)	—
本期減少(轉列薪資－酬勞費用)	8,211	—
期末餘額	\$ (34,667)	—

5.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 112 年計劃
股東會決議日期	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給與日	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增資基準日	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給予數量	1,100 仟股
履約基準價格	13.72 元

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衡量。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數不超過普通股 1,100 仟股，將採有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 13.72 元，並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取得金管會申報生效核准函。自申報主管機關核准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本公司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1)前述辦法之既得條件如下：

①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本公司任職，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員工道德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限制、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約定等相關規範情事，並且於各屆滿期間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指標，則可依照下列各屆滿期間年度既得日獲配股份比例取得新股。

屆滿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任職滿一年	30%
獲配後任職滿二年	30%
獲配後任職滿三年	40%

②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期間，個人績效考核評等達 G4(含)以上。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①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②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辦理股票信託保管。

(二十三)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 601,492	\$ 581,011
營業成本	(441,154)	(443,037)
營業毛利	\$ 160,338	\$ 137,974
毛利率	26.66%	23.75%

1. 熱管理收入及智慧生活收入係於承諾之商品移轉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能源科技收入包括另件銷售及專案工程，專案工程依合約約定確認客戶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其中專案工程含售後保固係屬一般保固，事後主要保固成本依合約約定由原廠商負責，故無遞延保固收入。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1) 民國113年度：

	熱 管 理	能 源 科 技	智 慧 生 活	合 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 167,567	\$ 170,168	\$ 18,721	\$ 356,456
日 本	42,516	159,116	—	201,632
其他國家	1,176	42,228	—	43,404
合 計	<u>\$ 211,259</u>	<u>\$ 371,512</u>	<u>\$ 18,721</u>	<u>\$ 601,49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211,259	\$ 371,512	\$ 18,721	\$ 601,492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	—
合 計	<u>\$ 211,259</u>	<u>\$ 371,512</u>	<u>\$ 18,721</u>	<u>\$ 601,492</u>

(2) 民國112年度：

	熱 管 理	能 源 科 技	智 慧 生 活	合 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 191,694	\$ 147,906	\$ 9,301	\$ 348,901
大 陸	—	15	—	15
日 本	60,668	122,457	—	183,125
其他國家	887	48,083	—	48,970
合 計	<u>\$ 253,249</u>	<u>\$ 318,461</u>	<u>\$ 9,301</u>	<u>\$ 581,01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253,249	\$ 318,461	\$ 9,301	\$ 581,011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	—
合 計	<u>\$ 253,249</u>	<u>\$ 318,461</u>	<u>\$ 9,301</u>	<u>\$ 581,011</u>

3. 合約餘額變動如下：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差 異 數
合約負債—流動			
熱 管 理	\$ 2,693	\$ 154	\$ (2,539)
能 源 科 技	10,190	9,122	(1,068)
智 慧 生 活	—	77,051	77,051
合 計	<u>\$ 12,883</u>	<u>\$ 86,327</u>	<u>\$ 73,444</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007	\$ 6,024
其他利息收入	1,731	2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824	803
合 計	<u>\$ 7,562</u>	<u>\$ 7,107</u>

2.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9,916	\$ 8,705
其他租金收入	800	800
股利收入	3,510	1,648
其他收入—其他		
理賠收入	7	2,907
下腳收入	24	—
補助款收入	231	3,461
其 他(非重大項目彙總)	1,289	2,554
合 計	<u>\$ 15,777</u>	<u>\$ 20,075</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4,344	—
租賃修改利益	242	\$ 7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256	(17,8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91	1,890
手續費支出	(300)	—
減損損失	—	(3,051)
什項支出		
預付款轉列(註)	(4,779)	—
其 他	(43)	(667)
合 計	<u>\$ 22,511</u>	<u>\$ (19,568)</u>

(1)民國113年度處分投資利益係出售富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產生利益，請詳附註六(九)。

(2)什項支出—預付款轉列，係本公司原於民國113年5月向非關係人—宏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發包汰換變電室之電力設備等工程，其依合約規定支付部份款項，因民國113年度進行遷廠計劃，經雙方協議取消交易產生之損失。

4.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11,176)	\$ (9,031)
租賃負債攤銷數	(40)	(375)
存入保證金設算息	(31)	(29)
合 計	<u>\$ (11,247)</u>	<u>\$ (9,435)</u>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77,210)</u>	<u>\$ 36,316</u>

(二十五)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045	\$127,059	\$155,104	\$ 30,036	\$115,776	\$145,812
勞健保費用	3,679	10,232	13,911	3,642	9,499	13,141
退休金費用	1,205	5,098	6,303	1,358	4,893	6,251
董事酬金	—	3,540	3,540	—	3,405	3,4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66	4,438	9,204	3,492	2,505	5,997
合 計	<u>\$ 37,695</u>	<u>\$150,367</u>	<u>\$188,062</u>	<u>\$ 38,528</u>	<u>\$136,078</u>	<u>\$174,606</u>
折舊費用	<u>\$ 5,594</u>	<u>\$ 6,890</u>	<u>\$ 12,484</u>	<u>\$ 5,947</u>	<u>\$ 6,743</u>	<u>\$ 12,690</u>
攤銷費用	<u>—</u>	<u>\$ 723</u>	<u>\$ 723</u>	<u>—</u>	<u>\$ 985</u>	<u>\$ 985</u>
員工福利費用相關之平均員工人數(人)			<u>187</u>			<u>186</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人)			<u>8</u>			<u>8</u>
平均每人福利費用(註1)			<u>\$ 1,031</u>			<u>\$ 962</u>
平均每人薪資費用(註2)			<u>\$ 867</u>			<u>\$ 819</u>
平均每人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註3)			5.86%			6.47%

附註：1. 「當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當年度平均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當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當年度平均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113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2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2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

董事及經理人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薪酬管理規則」辦理，薪酬委員會應每年定期檢討同業通常支給水準，並考量董事及經理人對本公司營運績效及參與程度、績效與未來經營風險後，調整本規則各項薪酬金額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員工薪酬政策

- (1) 制定薪資管理辦法，依據員工工作性質、工作條件、工作環境及所需技能之不一，以及人力市場供需之狀況給予經常性薪資。
- (2) 依據公司章程提撥員工酬勞，並考量營運狀況及同業支給水準，依員工職務職等、績效及任職年資等提撥年終獎金分配。
- (3) 依公司營運狀況、參酌國內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產業界調薪狀況等因素，進行調薪評估作業。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應納當期營所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4)
小計	—	(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3,893	(2,6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893	\$ (2,662)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08	\$ (1,460)

3.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損)	\$ (93,909)	\$ (18,932)
稅前淨利按我國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 702	\$ 330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利益	(702)	(330)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	—	—
暫時性差異產生或迴轉之稅額影響	3,893	(2,658)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	(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893</u>	<u>\$ (2,662)</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69	\$ 3,780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15
費用資本化	1,098	1,174
合 計	<u>\$ 1,767</u>	<u>\$ 5,1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提撥差異	\$ (1,527)	\$ (52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81)	(2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	(8)
合 計	<u>\$ (2,028)</u>	<u>\$ (829)</u>

5.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296	\$ 477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申報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 年度	\$ 5,087	116 年度
107 年度	94,878	117 年度
118 年度	50,766	118 年度
109 年度	69,402	119 年度
110 年度	14,627	120 年度
111 年度	43,074	121 年度
113 年度	38,266	123 年度
合 計	<u>\$ 316,100</u>	

7.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期(淨損)	\$ (97,802)	\$ (16,27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仟股)	\$ 64,000	64,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仟股)	55	—
稀釋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仟股)	\$ 64,055	64,00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53)	\$ (0.25)
稀釋每股虧損(元)	\$ (1.53)	\$ (0.25)

(二十八) 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交易揭露

	113 年度	112 年度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804	\$ 16,55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521	2,79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19)	(7,521)
本期支付現金	\$ 22,806	\$ 11,819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短期借款	\$ 611,000	\$ (189,000)	—	\$ 422,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3,636	(8,182)	—	55,454
存入保證金	2,003	(37)	—	1,9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融資款	—	59,223	—	59,22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371	(1,248)	\$ 496	1,61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 679,010	\$ (139,244)	\$ 496	\$ 540,26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永彰(有)公司 (TWNAL CO., LTD., 簡稱「BVI—永彰」)	子公司
薩摩亞永彰投資(有)公司 (TWNAL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SAMOA—I」)	子公司
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永雋」)	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威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永威」)	子公司 (於民國113年6月30日已註銷)
永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永達」)	子公司 (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屬實質關係人)
友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友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同一人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合陽」)	實質關係人
永佳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永佳捷」)	實質關係人
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博能」)	實質關係人
富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富威」)	關聯企業 (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非為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台灣永雋	\$ 17,212	\$ 5,826
台灣友永	1,095	956
合 計	\$ 18,307	\$ 6,782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規格未售予一般客戶，因此無法與一般客戶比價，其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同，期限為驗收後30天~180天，逾期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台灣友永	—	\$ 196

本公司對同種類同規格之貨品，僅向單一關係人購進，其付款票期與一般廠商同，期限為30天~90天。

3. 應收(付)帳款、其他應收(付)款及存出(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台灣永雋	\$ 4,662	\$ 5,173
台灣友永	300	75
合 計	\$ 4,962	\$ 5,248

其他應收款			
永彰-BVI	\$	182	—
SAMOA-I		88	—
台灣永雋		120	—
台灣永威		—	\$ 86
台灣永佳捷		179	181
合計	\$	569	\$ 267
存出保證金			
台灣合陽	\$	244	\$ 237
應(付)帳款			
台灣友永	\$	(66)	—
其他應(付)款			
台灣永雋	\$	(5)	\$ (1,344)
台灣永佳捷		(9)	(10)
台灣合陽		—	(4)
合計	\$	(14)	\$ (1,358)
存(入)保證金			
台灣永佳捷	\$	(1,261)	\$ (1,261)
台灣永威		—	(37)
合計	\$	(1,261)	\$ (1,298)

4.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台灣合陽	租金支出(註)	\$ 1,358	\$ 1,328
台灣永佳捷	修繕費	\$ 29	\$ 29

(註)本公司向「台灣合陽」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111年2月至12月，租金按月支付，租金合約到期後再續約一年，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民國113年1月至民國113年12月，租金按月支付。

5. 財產交易—購置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台灣永雋	其他設備—電力設備	—	\$ 6,400

6. 財產交易—處分

關係人名稱	股票名稱	售價	處分利益
台灣永雋	台灣永達	\$ 10	\$ 759

請詳附註六(九)。

7.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台灣永佳捷	租金收入(註)	\$ 7,105	\$ 5,718
台灣永威	租金收入(註)	—	\$ 221
	勞務收入	\$ 49	\$ 762

(註)本公司出租建物予「台灣永佳捷」及「台灣永威」，租賃合約為民國111年9月至民國131年11月及民國112年1月至民國112年12月，租金按月匯入。

8. 資金貸與(其他應收款)

民國113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台灣永雋	\$ 70,000	—	\$ 783	—
台灣永達	60,000	—	945	—
合 計	\$ 130,000	—	\$ 1,725	—

上述資金貸與子公司計息以1.825%~1.950%計算。

民國112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台灣永達	\$ 37,130	\$ 37,130	\$ 277	\$ 277

上述資金貸與子公司計息以1.825%~1.950%計算。

9. 資金融通(其他應付款)

民國113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BVI-永彰	\$ 36,586	\$ 36,586	—	—
SAMOI-I	22,637	22,637	—	—
合 計	\$ 59,223	\$ 59,223	—	—

上述向子公司貸入資金融通均未計息。

民國112年度：無。

(三)本公司對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九及附註十三表二。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給付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097	\$ 26,990
退職後福利	1,138	842
合計	\$ 32,235	\$ 27,832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用途之擔保品，其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用 途	113.12.31	112.12.31
土 地(註)	銀行借款	\$ 161,612	\$ 161,612
建 築 物(註)	銀行借款	53,976	57,1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	168,619
—質押受限制定存單			
合計		\$ 215,588	\$ 387,354

(註)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等資產。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品之銀行抵押借款，部分額度尚未動支。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台灣永雋」(註)	\$ 177,844	\$ 107,843	\$ 106,930	\$ 102,711

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台灣永達」(註)	\$ 83,574	\$ 23,574	—	—

(註)因背書保證而收取保證票據，請詳附註九(七)。

(二)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一年內	\$ 5,086	\$ 10,318
一年至五年	7,448	39,854
五年以上	—	39,081
合計	\$ 12,534	\$ 89,253

(三)本公司因進口貨物及設備已開出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幣 別	113. 12. 31	112. 12. 31
美 金	\$ 18	\$ 7
日 圓	\$ 15,130	\$ 12,741
人 民 幣	—	\$ 669

(四)本公司為提高產品品質及自製率與下列公司簽訂合作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作公司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技術報酬費
日本 HITACHI, LTD.	113. 7. 12~ 118. 7. 12(註)	VCB	(1)日圓 14,000 仟圓為合約金， 於合約生效後 30 日內支付。 (2)按淨銷售額百分之三比率於 每半年內支付。
日本 MARELLI CORPORATION	097. 11. 01~ 100. 10. 31(註)	汽車空調機之製 造、裝配技術	淨銷售額百分之四內(依產品 別)的比率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 底 90 天內支付。

(註)合約註明契約期間屆滿，自動展期。

(五)重大承諾合約

	113. 12. 31	112. 12. 31
合約總價款		
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等	\$ 36,400	\$ 467,364
未支付款項		
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等	\$ 2,436	\$ 24,174

(六)本公司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情形如下：

-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銷貨(含工程保證)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154,231 仟元及 2,312 仟元。
-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借款額度(含關稅保證)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683,000 仟元及 465,000 仟元。
-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台灣永雋」及「台灣永達」背書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212,432 仟元及 53,726 元。

(七)本公司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情形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113. 12. 31	112. 12. 31
本 公 司	「台灣永雋」	\$ 60,000	\$ 70,000
本 公 司	「台灣永達」	60,000	70,000

-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台灣永雋」向金融機構背書保證，而向「台灣博能」及其負責人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均為 85,52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基於未來發展考量和重大經營策略調整，聚焦於專業代工、熱管理與節能科技三大核心業務，擬活化資產並加強營運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本業轉型計畫及集團策略性投資之需求，達到降低負債及強化財務結構目標，於民國113年9月26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坐落於桃園市觀音區忠愛段1604號之土地予以出售，且於民國113年10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予非關人，並同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出售價款(含稅)為2,738,880仟元(約定按買賣價金總額10%、20%、60%、10%分四期支付)，依雙方契約書約定應於民國114年8月31日前恢復素地狀態，本公司因出售該等土地之事宜需拆除原有廠房建築、生產線設備等將產生損失，及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等後續違約之賠償款，惟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在正常營運中，故無法估計可能之賠償金額。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 12. 31	112. 12. 31
(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9,2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流動及非流動)	\$ 290,011	255,7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332	266,68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81,841	174,27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96	4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銀行存款)	—	168,619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及非流動)	10,942	7,462
(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477,454	674,636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39,910	119,78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619	2,371
存入保證金	1,966	2,003

2.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客戶款項。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已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現金不會有

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均於正常收款期間，經評估已提列適當呆帳率，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本公司已提列適足備抵損失外，餘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2)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 90 天 以下	逾期 91 ~180 天	逾期 181 ~365 天	逾期 365 天 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00%	—	—	—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 97,138	\$ 3,473	—	—	—	\$ 100,6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347)	—	—	—	(347)
攤銷後帳款成本	\$ 97,138	\$ 3,126	—	—	—	\$ 100,264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 90 天 以下	逾期 91 ~180 天	逾期 181 ~365 天	逾期 365 天 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00%	—	—	—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 97,465	\$ 75	—	—	—	\$ 97,5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7)	—	—	—	(7)
攤銷後帳款成本	\$ 97,465	\$ 68	—	—	—	\$ 97,533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決定授信額度、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IFRS第9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帳款，事後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借款及其他短期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 12. 31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77,454	\$ 477,454	\$ 212,090	\$ 222,952	\$ 19,848	\$ 22,564	—
應付帳款	119,252	119,252	119,252	—	—	—	—
其他應付款	120,658	120,658	120,658	—	—	—	—
租賃負債	1,619	1,638	583	583	472	—	—
存入保證金	1,966	1,966	1,261	—	—	705	—
112. 12. 31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74,636	\$ 674,636	\$ 386,091	\$ 233,091	\$ 21,224	\$ 34,230	—
應付票據	4,571	4,571	4,571	—	—	—	—
應付帳款	59,649	59,649	59,649	—	—	—	—
其他應付款	55,561	55,561	55,561	—	—	—	—
租賃負債	2,371	2,925	704	583	1,166	\$ 472	—
存入保證金	2,003	2,003	1,298	—	—	—	\$ 705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13. 12. 31				112. 12. 31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63	32.743	\$	11,886	\$	8,013	30.658	\$	245,663
人 民 幣		35	4.4555		156		833	4.3045		3,586
日 圓		281,669	0.2079		58,559		270,866	0.2152		58,290
歐 元		5	33.952		170		—	33.80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27	32.743		59,821		16,690	30.658		511,6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72	32,843	5,649	7	30,758	215
人 民 幣	2,135	4,4995	9,606	134	4,3485	583
日 圓	58,230	0.2119	12,339	16,685	0.2192	3,657

(2) 敏感性分析

當外幣對新台幣(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性分析，1%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性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或反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影響稅前淨損減少(或增加)；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將同金額增加(或減少)稅前淨損。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 1%之(損)益				
美 金	\$	62	\$	2,454
人 民 幣		(95)		30
日 幣		462		546
歐 元		2		—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均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增加或減少4,775仟元及6,746仟元，主要係本公司之借款利率變動所致。

6. 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其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13. 12. 31		112.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存出保證金—球證	\$ 6,000	\$ 12,320	\$ 6,000	\$ 9,800

(3)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用以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之信用價差為依據，利率如下：

	113. 12. 31	112. 12. 31
短期借款	1.875%~1.975%	1.650%~1.825%
長期借款	1.875%~2.220%	1.750%~2.095%

(4) 公允價值資訊

- a.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6.(1)a.。另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所引用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 b.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國外上市股票及國外債券的公允價值係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的公允價值均按第二等級評價。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價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本益比乘數增加、股價淨值乘數增加、市場流通性折價降低，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本公司持有之國內外非上市權益投資均按第三等級評價。

c.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與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3. 12. 31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國外上市股票)	\$ 51,060	—	—	\$ 51,060
－非流動(國內非上市股票)	—	—	\$ 134,633	134,633
－非流動(國外非上市股票)	—	—	88,569	88,5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國外債券)	15,749	—	—	15,749
	<u>\$ 66,809</u>	<u>—</u>	<u>\$ 223,202</u>	<u>\$ 290,011</u>

112. 12. 31

重複性公允價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流動(遠期外匯)	—	\$ (226)	—	\$ (226)
－流動(國內外基金)	\$ 19,250	—	—	19,2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國外上市股票)	106,563	—	—	106,563
－非流動(國內非上市股票)	—	—	\$ 133,538	133,5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國外債券)	15,608	—	—	15,608
	<u>\$ 141,421</u>	<u>\$ (226)</u>	<u>\$ 133,538</u>	<u>\$ 274,733</u>

d.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均未有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其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e.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133,538	\$ 116,173
本期新增(請詳附註十三表四)	160,78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1,122)	17,365
自第三等級轉出	—	—
期末餘額	<u>\$ 223,202</u>	<u>\$ 133,538</u>

f.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113.12.31) 區 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 上櫃興櫃公 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315 26%	·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112.12.31) 區 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 上櫃興櫃公 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37 24%	·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g.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 入 值	向 上 或 下 變 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價	10%	10,896	(10,896)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價	10%	10,466	(10,466)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7.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二)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及本公司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均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合約負債，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備抵呆帳帳戶係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收款統計資料及前瞻性資料等決定。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均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113. 12. 31	112. 12. 31
未使用借款額度	\$ 706,000	\$ 199,000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以本公司各該個體公司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及人民幣。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政策，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當發生市場利率走升，對於一年內短期借款立即調整為固定利率，中長期借款則藉由提早清償以規避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4)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三) 資本管理

董事會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係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個體資本報酬(虧損)率(未考量利息費用因素)分別為(13.30)%及(1.07)%。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如下：

	113. 12. 31	112. 12. 31
負債總額	\$ 809,958	\$ 813,62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5,332)	(266,681)
淨負債	\$ 714,626	\$ 546,943
權益總額	\$ 748,763	\$ 919,436
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	95.44%	59.49%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的前提下，藉由調整債務與權益最適化，以達成股東權益極大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考慮所在產業規模、成長性，設定產品發展藍圖及市場佔有率，並據以就所需產能、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及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工具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雖依據商品種類作不同之長期投資並舉債而使槓桿比率稍嫌偏高，惟一般而言，本公司仍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請詳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六。

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灣永達」	其他 應收款	是	\$ 70,000	\$ 60,000	—	2.075%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 59,901	\$ 299,505
0	本公司	「台灣永萬」	其他 應收款	是	70,000	60,000	—	2.075%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59,901	299,50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地 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台灣永馬」	\$ 249,588	\$ 235,789	\$ 177,844	\$ 107,843	\$ 100,000	23.75%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2，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3。 2. 最高限額748,763x1/2=374,381	Y	N	N
0	本公司	「台灣永達」	249,588	83,574	83,574	23,574	—	11.16%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2，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3。 2. 最高限額748,763x1/2=374,381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0代表發行人。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1代表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2代表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3代表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4代表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5代表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6代表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7代表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均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4：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註3)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2)	
本公司	美元債券－ 惠普公司美元債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00,000	\$ 6,717	—	\$ 6,717	無
本公司	美元債券－ AT&T公司美元債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00,000	4,409	—	4,409	無
本公司	美元債券－ 甲骨文公司美元債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00,000	4,623	—	4,623	無
本公司	非上市股票－ 友永(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本公司法人代 表)為本公司之協理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925,000	80,633	15.00%	80,633	無
本公司	非上市股票－ 永佳捷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400,000	54,000	4.81%	54,000	無
本公司	英國倫敦股票交易所 上市股票－ Invinity Energy Systems plc (IES)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7,783,499	51,060	1.77%	51,060	無
本公司	非上市股票－ Ideonion Holding Inc. (原名：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	該公司之董事(本公司法人代 表)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000,000	88,569	13.89%	88,569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IFRS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金融工具。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帳面金額為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餘額。

註3：上述有價證券均無提供擔保及質押。

註4：上述列表中未包含帳面金額為0者，其明細為華文網(股)公司。

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股)	金 額	股數(股)	金 額	股數(股)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股)
本公司	特別股 B-Ideenion Holding Inc. (原名：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Ideenion Holding Inc. (原名：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	該公司之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	—	5,000,000	\$ 160,786	—	—	—	5,000,000	\$ 88,56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期末帳面價值88,569仟元係已扣除評價調整(損失)72,217仟元。

表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股數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113.12.31	112.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BVI-永彰」(註3)	Limited of P.O. BOX 434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 46,333	\$ 46,333	1,125,000 股	100.00%	\$ 36,450	\$ (619)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SAMOA-I」(註3)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217, Apia, Samoa	控股公司	27,295	466,399	701,600 股	100.00%	22,504	(451)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註4)	
「台灣永雋」(註3)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463號3樓、465號3樓	電能儲存相關產品	393,925	263,925	24,746,250 股	45.067%	302,341	(144,098)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註5)	
「台灣永達」(註3)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463號3樓	能源技術服務	—	10	—	—	—	(7,968)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註5)	
「台灣永威」(註3)	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崙坪140號	鋼材加工、機械設備相關產品	—	54,040	—	—	—	(4,438)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註5)	
「台灣富威」	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101之3號	鋼材二次加工生產	—	25,960	—	—	—	(120)	原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於113年10月出售股權，相關資訊揭露至113年9月30日。	

註1：係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註2：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

註3：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業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4：「SAMOA-I」民國113年2月29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註5：因「台灣永雋」於民國113年度數次增資，造成(民國113年1月1日)持股比例由58.859%變為(民國113年12月31日)45.067%，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表六、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755,657	42.63%

註：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本公司編製之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六(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六)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七)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六)
應付帳款及應付關係人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十
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十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股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二)
資本公積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二)
保留盈餘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二)
其他權益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四)

明細表一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除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8	
活期存款		70,607	
外幣活期存款	USD 34,437.77，折合匯率32.743、 JPY 111,043,324.00，折合匯率0.2079、 CNY 33,377.45，折合匯率4.4555、 EUR 4,506.60，折合匯率33.952、 GBP 40.16，折合匯率40.97。	24,517	
合 計		<u>\$ 95,332</u>	

明細表二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除外)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國外債券										
惠普公司美元配息債券	-	200,000	USD 1.00	USD 200,000.00	6.00%	\$ 7,073	不適用	USD 1.0258	\$ 6,717	
AT&T公司美元債券	-	200,000	USD 1.00	USD 200,000.00	3.30%	5,116	不適用	USD 0.6733	4,409	
甲學文公司美元債券	-	200,000	USD 1.00	USD 200,000.00	3.60%	4,976	不適用	USD 0.7059	4,623	
						\$ 17,165			\$ 15,749	

明細表三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一般客戶			
A 客戶	貨款	\$ 59,535	
B 客戶	貨款	12,557	
其他	貨款	8,848	每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會計項目金額之5%。
小計		80,940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80,940	
應收票據淨額		\$ 80,940	

明細表四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A 客 戶	貨 款	\$ 20,261	
B 客 戶	貨 款	10,489	
C 客 戶	貨 款	9,906	
D 客 戶	貨 款	9,375	
E 客 戶	貨 款	6,988	
F 客 戶	貨 款	5,885	
其 他	貨 款	32,745	每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會計項目金額之5%。
小 計		95,649	
減：備抵損失		(347)	
淨 額		95,302	
關 係 人			
永雋科技(股)公司	貨 款	4,662	
友永(股)公司	貨 款	300	
小 計		4,962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4,962	
應收帳款淨額		\$ 100,264	

明細表五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熱 管 理			
商品存貨			
專案存貨	\$ 356	\$ 356	
半 成 品	40,810	47,105	
在 製 品	13	13	
原 料	60,829	61,944	
在途原物料	236	236	
能源科技			
商品存貨			
一 般	52,370	77,666	
專案存貨	5,143	5,143	
半 成 品	42,356	58,068	
在 製 品	1	1	
原 料	57,822	59,235	
智慧生活			
商品存貨			
一 般	21,520	11,985	
專案存貨	523	523	
半 成 品	1,113	1,152	
原 料	9,998	19,535	
小 計	293,090	\$ 342,96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註)	(4,190)		
合 計	\$ 288,900		

(註)本公司之存貨評價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併用「逐項比較法」評估，惟上表彙總係採「分類比較法」表達揭露。

明細表六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允價值		
友永(股)公司	股票	2,925,000	\$ 79,538	-	\$ 1,095	2,925,000	\$ 80,633	無	本期增加係評價調整。
永佳捷科技(股)公司	股票	5,400,000	54,000	-	-	5,400,000	54,000	無	
華文網(股)公司	股票	3,125	-	-	-	3,125	-	無	
Invinity Energy Systems plc (IES)	股票	7,812,500	106,563	(29,001)	(55,503)	7,783,499	51,060		本期減少係處分29,001股及評價調整。
Ideation Holding Inc. (原Mobility Technology Group Inc.)	股票	-	-	5,000,000 註	88,569	5,000,000	88,569	無	本期增加係取得5,000,000股及評價調整。
合計			\$ 240,101		\$ 34,161		\$ 274,262		

註：係取得特別股B計5,000,000股。

明細表七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淨增(減)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英屬維京群島永彰有限公司	1,125	\$ 34,728	-	\$ 1,722	100.00%	\$ 36,450	32.40	\$ 36,450	無
薩摩亞永彰投資有限公司	15,565	21,507	(14,863)	997	100.00%	22,504	32.06	22,504	無
永雋科技(股)公司	18,246	197,799	11,606	104,542	58.90%	302,341	10.13	302,341	無
永達能源(股)公司	1	10	(1)	(10)	-	-	-	-	無
永威先進科技(股)公司	5,404	46,435	(5,404)	(46,435)	-	-	-	-	無
雷威工業(股)公司	510	5,667	(510)	(5,667)	-	-	-	-	無
合計		\$ 306,146		\$ 55,149		\$ 361,295		\$ 361,295	

(註)：本期淨增(減)之明細列示如下：

增(減)投資	資本公積(商譽)	認列投資(損)益	減資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已(未)實現毛利(逆流)	合計
-	-	\$ (619)	-	\$ 2,341	-	\$ 1,722
\$ (439,104)	-	(451)	\$ 439,104	1,448	-	997
130,000	\$ 47,643	(72,855)	-	-	\$ (246)	104,542
749	(759)	-	-	-	-	(10)
(43,325)	(112)	(2,998)	-	-	-	(46,435)
(5,626)		(41)	-	-	-	(5,667)
\$ (357,306)	\$ 46,772	\$ (76,964)	\$ 439,104	\$ 3,789	\$ (246)	\$ 55,149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註)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 214,000	113.11.18~114.10.31	(註1)	\$ 800,000	提供桃園市觀音區崙崙里8鄰140號之土地帳面價值117,470仟元及建築物帳面價值49,952仟元作為抵押擔保，並開立保證票據296,000仟元。	
第一銀行	抵押借款	158,000	113.03.28~114.03.28	(註1)	250,000	提供桃園市觀音區崙崙里8鄰140號之土地帳面價值117,470仟元及建築物帳面價值49,952仟元作為抵押擔保。	
上海銀行	抵押借款	50,000	113.06.29~114.06.29	(註1)	50,000	提供桃園市觀音區崙崙里8鄰140號之土地帳面價值117,470仟元及建築物帳面價值49,952仟元作為抵押擔保，並開立保證票據50,000仟元。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	113.03.25~114.03.25	(註1)	70,000	提供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9樓及9樓之1之土地帳面價值44,142仟元及建築物帳面價值4,024仟元作為抵押擔保。	
華南銀行	質押借款	-	113.03.25~114.03.25	(註1)	30,000	動用質押額度時提供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擔保，動用時須提供動用金額90%之存款設質。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	113.06.06~114.04.30	(註1)	60,000	無。	
台新銀行	質押借款	-	113.06.06~114.04.30	(註1)	200,000	開立保證票據270,000仟元，動用時須提供動用金額90%之存款設質。	
元大銀行	抵押借款	-	113.08.01~114.07.31	(註1)	100,000	提供桃園市觀音區崙崙里8鄰140號之土地帳面價值117,470仟元及建築物帳面價值49,952仟元作為抵押擔保。	
合計		\$ 422,000					

(註)可於約定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註1)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1.875%~1.975%。

明細表九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及應付關係人帳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廠商			
A 廠 商	營業性質	\$ 18,284	
B 廠 商	營業性質	10,292	
C 廠 商	營業性質	8,255	
D 廠 商	營業性質	6,034	
其 他	營業性質	76,321	每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會計項目金額之5%。
小 計		<u>119,186</u>	
關 係 人			
友永(股)公司	營業性質	66	
		<u>\$ 119,252</u>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含獎金)	係應付薪資及獎金。	\$ 43,631	
應付利息	係估列應付銀行借款之利息。	272	
應付退休金費用			
確定福利制	係應付舊制退休金。	148	
確定提撥制	係應付新制退休金。	1,123	
其他應付費用			
勞 務 費		3,803	
保 險 費		1,215	
技術報酬金		170	
旅 費		682	
樣 品 費		73	
修 繕 費		586	
交 際 費		200	
運 費		447	
職工福利		141	
出口費用		548	
報 關 費		1,041	
其 他		6,255	
應付設備款		519	
應付營業稅		567	
小 計		61,4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資金融通		59,223	
其 他		14	
小 計		59,237	
合 計		\$ 120,658	

明細表十一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 註
運輸設備	供營業使用。	3年	1.52%~1.65%	\$ 1,619	
減：列為租賃負債—流動之部分				(1,14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70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摘要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上海銀行	抵押借款	\$ 20,454	111.06.29~116.06.29	1.875%	寬限期1年，自112.11.21起每1個月為1期，計44期，第1到43期每期償還682仟元，餘款屆期還清。	提供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8鄰140號之土地帳面價值117,470仟元及建築物帳面價值49,952仟元作為抵押擔保(與短期借款共用擔保品)，並開立保證票據30,000仟元及35,000仟元。	
小計	抵押借款	35,000	112.06.29~117.06.29	2.220%	寬限期2年，自114.08.21起每1個月為1期，計30期，第1到30期每期償還972仟元，餘款屆期還清。		
		55,45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042)					
合計		\$ 42,412					

明細表十三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租賃保證金		\$ 1,966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			
熱 管 理		\$ 212,800	
能源科技		371,626	
智慧生活		18,840	
小 計		<u>603,266</u>	
減：銷貨退回		(33)	
減：銷貨折讓		<u>(1,741)</u>	
合 計		<u><u>\$ 601,492</u></u>	

明細表十五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		\$ 39,678	
加：本期進貨		104,415	
專案成本(能源科技)		23,849	
減：期末商品		(73,890)	
轉入製造費用		(10)	
轉入銷管研費用		(353)	
營業成本(買賣)		93,689	
期初材料		100,190	
加：本期進料		333,713	
研發費用轉入		737	
減：期末存料		(128,649)	
轉入製造費用		(4,047)	
轉入銷管研費用		(1,177)	
本期耗用原料		300,767	
直接人工		37,913	
製造費用		40,378	
製造成本		379,058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52,228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84,293)	
製成品成本		346,993	
加：期初製成品		-	
其 他(模具分攤等)		894	
減：期末製成品		-	
其 他(海關退稅等)		(481)	
營業成本(製造)		347,406	
營業成本調整項：			
加：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072	
減：下腳收入		(71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303)	
調整項小計		59	
營業成本合計		\$ 441,154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 2,548	
加 工 費		18,101	
動 力 費		8,220	
折 舊		5,593	
修 繕 費		1,635	
補助物料		4,167	
其 他		3,186	每零星項目金額 均未超過本會計 項目金額之5%。
減：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072)	
合 計		\$ 40,378	

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		\$ 28,341	
運 費		3,141	
出口費用		2,761	
保 險 費		2,312	
勞 務 費		3,270	
旅 費		4,941	
其 他		6,500	每零星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會計項目金額之5%。
小 計		51,266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80,634	
保 險 費		6,937	
勞 務 費		11,853	
其 他		27,671	每零星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會計項目金額之5%。
小 計		127,095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23,182	
樣 品 費		1,307	
保 險 費		1,988	
勞 務 費		1,568	
其 他		4,894	每零星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會計項目金額之5%。
小 計		32,93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40	
合 計		\$ 211,640	